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6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复核校验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1.2 基金简介

## 1.3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策略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66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3,963,506.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1.4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综合运用多种有效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投资策略 通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挖掘股票的内在价值，利用非有效市场的定价偏差实现股票的投资价值。基金经理人通过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信标普债指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风险和收益水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1.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翟爱东	田青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010-67595096
电子邮件	hejiong@abc-ca.com	tianqia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1095556	010-66275833

## 1.6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 § 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058,715.12

本期利润 81,689,489.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04

本期平均净值利润率 7.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增长收益率 7.34%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7,027,785.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940,991,291.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50

3.1.3 累计期间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50%

注:1.本产品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利息收入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列基金业报酬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指本期报告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2.2 基金净值表现

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增额净值 增长率(%) 增幅净值 增长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84% 2.00% -11.92% 1.41% 6.08% 0.59%

过去二个月 4.15% 1.60% -8.67% 1.10% 12.82% 0.50%

过去六个月 7.34% 1.49% -8.94% 1.13% 16.28% 0.36%

过去一年 10.23% 1.35% -6.82% 1.03% 17.05% 0.32%

过去三年 24.80% 1.34% -7.53% 1.03% 32.33% 0.31%

自基合同生效以来 11.50% 1.29% -16.21% 1.08% 27.71% 0.21%

注:1.本产品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利息收入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列基金业报酬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指本期报告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2.2.2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增额净值 增长率(%) 增幅净值 增长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84% 2.00% -11.92% 1.41% 6.08% 0.59%

过去二个月 4.15% 1.60% -8.67% 1.10% 12.82% 0.50%

过去六个月 7.34% 1.49% -8.94% 1.13% 16.28% 0.36%

过去一年 10.23% 1.35% -6.82% 1.03% 17.05% 0.32%

过去三年 24.80% 1.34% -7.53% 1.03% 32.33% 0.31%

自基合同至今 11.50% 1.29% -16.21% 1.08% 27.71% 0.21%

注:1.本产品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利息收入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列基金业报酬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指本期报告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2.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法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执行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得到公平对待。

3.2 公平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和行业表现的说明

3.4 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在政府积极推动经济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增长速度没有达到年初市场预期,股市大方向上经历了上半年的调整,特别是煤炭、钢铁、有色、钢铁、水泥等为代表的股息品,跌幅明显,另一方面,代表

##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新兴产业方向的传媒、电子、通信等行业涨幅明显,经济转型预期引领了A股表现。

3.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3.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行业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八届三中全会将启动新一轮政府经济改革发展的蓝图,会引导市场资金方向,整体而言,我们看多受益于大众消费的新时代,并有望成为拉动经济增长新引擎的新能源、新材料、环保、TMT、高端制造等受益于社会未来中长期发展趋势的行业。

3.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会计核算准则委员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的补充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的补充规定》、《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会〔2007〕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7〕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7〕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07〕18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财会〔2007〕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财会〔2007〕20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财会〔2007〕21号)等,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证监基金字〔2007〕12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基金字〔2007〕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证监基金字〔2007〕129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二)》(证监基金字〔2007〕130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三)》(证监基金字〔2007〕13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四)》(证监基金字〔2007〕132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五)》(证监基金字〔2007〕13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六)》(证监基金字〔2007〕134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七)》(证监基金字〔2007〕13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八)》(证监基金字〔2007〕136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九)》(证监基金字〔2007〕137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十)》(证监基金字〔2007〕13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十一)》(证监基金字〔2007〕139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十二)》(证监基金字〔2007〕140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十三)》(证监基金字〔2007〕14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十四)》(证监基金字〔2007〕142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十五)》(证监基金字〔2007〕14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十六)》(证监基金字〔2007〕144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十七)》(证监基金字〔2007〕14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十八)》(证监基金字〔2007〕146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十九)》(证监基金字〔2007〕147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二十)》(证监基金字〔2007〕14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二十一)》(证监基金字〔2007〕149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二十二)》(证监基金字〔2007〕150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二十三)》(证监基金字〔2007〕15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二十四)》(证监基金字〔2007〕152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二十五)》(证监基金字〔2007〕15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二十六)》(证监基金字〔2007〕154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二十七)》(证监基金字〔2007〕1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二十八)》(证监基金字〔2007〕156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二十九)》(证监基金字〔2007〕157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三十)》(证监基金字〔2007〕15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三十一)》(证监基金字〔2007〕159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三十二)》(证监基金字〔2007〕160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三十三)》(证监基金字〔2007〕16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三十四)》(证监基金字〔2007〕162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三十五)》(证监基金字〔2007〕16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三十六)》(证监基金字〔2007〕164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三十七)》(证监基金字〔2007〕16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三十八)》(证监基金字〔2007〕166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三十九)》(证监基金字〔2007〕167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四十)》(证监基金字〔2007〕16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四十一)》(证监基金字〔2007〕169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四十二)》(证监基金字〔2007〕170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四十三)》(证监基金字〔2007〕17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四十四)》(证监基金字〔2007〕172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四十五)》(证监基金字〔2007〕17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四十六)》(证监基金字〔2007〕174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四十七)》(证监基金字〔2007〕17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四十八)》(证监基金字〔2007〕176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四十九)》(证监基金字〔2007〕177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五十)》(证监基金字〔2007〕1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五十一)》(证监基金字〔2007〕179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五十二)》(证监基金字〔2007〕180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五十三)》(证监基金字〔2007〕18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五十四)》(证监基金字〔2007〕182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五十五)》(证监基金字〔2007〕18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五十六)》(证监基金字〔2007〕184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五十七)》(证监基金字〔2007〕18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五十八)》(证监基金字〔2007〕186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五十九)》(证监基金字〔2007〕187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补充规定(六十)》(证监基金字〔2007〕188号)、《关于证券